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公告日期：2009 年 7 月 2 日

根据风华高科招标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就一台 1250 冷吨水冷式冷水机组及其配套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相关招标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开招标项目编号:S09001

二、招标项目（内容、用途、数量、技术要求等详见标书）

一台 1250 冷吨水冷式冷水机组及其配套工程施工项目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及境外企业在国内的合法机构，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2、投标人应出具国家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同类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
- 3、若投标人为制冷主机制造厂商的代理，则必须有制造厂商的授权代理书，同一制造厂家只允许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
- 4、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设备、配套设施、人员、企业信誉、从业经验、技术资质和其它能力。
- 5、近 3 年需有 3 个同类项目的成功业绩并提供证明；
- 6、在广东珠三角地区必须具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 7、投标人近三年内在国内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生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8、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四、时间及地点安排

- 1、**标书发售：**有意向的投标人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21 日 14:30 止，可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购买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现场踏勘**：在投标截止日前，各潜在投标人如有疑问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3、**标书接收截止时间**：2009年7月21日14:30止；逾期作为无效投标。

4、**开标时间**：2009年7月21日14:30，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者，标书一律不予接收，并取消其投标资格；

5、**开标地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开标前办理；中标者在合同签订后退还，未中标者在招标结果通知后退还；

2、**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在中标者履行完全部中标合同义务后一周内予以无息退还；

3、**缴纳方式**：接受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

户 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

帐 号： 2017002109022121938

六、联系方式

招标办公室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8楼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 吕德强

电 话： 0758-2865569

传 真： 0758-286556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管理中心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